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 科学院）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4994号-ZZY-2026-CZFW-21

采购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泽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4994号-ZZY-2026-CZFW-21

项目名称：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包含食宿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住宿业）。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具备经核准的消防情况登记表或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酒店餐饮服务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酒店餐饮服务外包的，提供外包餐饮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与外包餐饮单位达成合作的协议，合作餐饮单位提供餐饮且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

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5.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进入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 3145 号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431-87977002（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泽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11#1206 室

联系人：李思诺、张格格、徐海艳

联系方式：15584487113（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思诺、张格格、徐海艳

电话：15584487113（办公电话）

4. 监督部门信息：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 3145 号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431-87977002（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泽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11#1206 室 联系人：李思诺、张格格、徐海艳 联系方式：15584487113（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包含食宿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住宿业）。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具备经核准的消防情况登记表或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酒店餐饮服务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酒店餐饮服务外包的，提供外包餐饮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与外包餐饮单位达成合作的协议，合作餐饮单位提供餐饮且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 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5.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提交方式：网上递交 送交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3	偏离	不允许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60 万元（陆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不可超过中标金额。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000 元（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名称：吉林省中泽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2205 0146 0300 0000 3760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对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便核对查实。递交完毕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 3349655594@qq.com 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如递交投标保证金除发送邮箱外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送至（或邮寄）采购代理机构。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2024 年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6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概不负责。
2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
2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3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由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启解密顺序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系统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履约担保	无。
34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培训活动结束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即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36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联系人：李思诺 电 话：15584487113（办公电话）
3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9	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40	合同签订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p>
43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p> <p>备注： 用数字证书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要求并进行投标操作。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p>
44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认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5		<p>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46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p>声明：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p>

总则

一、投标费用

参与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

2.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三、招标要求

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做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3.2 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否决处理。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报价

(1) 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制作并上传，上传的投标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但签字内容须清晰可辨。

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5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8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否决处理。

5.5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投标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或在开标过程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7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规定办理。

5.8 投标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六、招标程序

6.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供应商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6.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投标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6.3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⑥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4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6.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③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6.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流标：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评标

7.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2 评标

7.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2.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1 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7.3.1.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3.1.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7.3.1.3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产品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7.3.4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

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八、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评标方法和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9.3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组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采购人选择确定。

9.4 通过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家（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十、签订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2 若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者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10.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十一、保密和披露

1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质疑和投诉

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吉林省中泽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应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函原件加盖公章，因公司流程原因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总公司授权函的，须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约前出具总公司授权函原件。</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注：投标文件内按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住宿业）</p> <p>注：投标文件内附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具备经核准的消防情况登记表或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酒店餐饮服务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酒店餐饮服务外包的，提供外包餐饮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与外包餐饮单位达成合作的协议，合作餐饮单位提供餐饮且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p> <p>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由合作餐饮单位提供餐饮须提供外包餐饮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与外包餐饮单位达成合作的协议及《合作餐饮企业不收取其它服务费用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注：供应商须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上信誉要求全部内容）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注：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真实性承诺书。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其他要求全部内容）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内容	对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响应内容不允许缺项、漏项、负偏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技术偏离表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技术标文件(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5 分 商务部分：29 分 技术部分：4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权值×100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认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25%	
2.2.3 (2)	商务部分 (29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6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 2. 会议服务其他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10人(含10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加至6分止；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另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企业实力情况 (15分)	提供80（含）间客房及以上的得5分； 提供70（含）-80（不含）间客房的得3分； 提供60（不含）-70（不含）间客房数量的得1分； 提供60（含）间客房数量以下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房间数量的平面图及房间照片、附房型介绍等加盖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汽车停车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提供的汽车停车服务周到性、完整性； ②停车场车位数量充足性、便捷性； 注：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2分，投标文件内附停车场平面图、场地照片、车位数量及说明内容等加盖公章，不符合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区域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区域（包括公共晾衣间、公共洗衣间、大厅等）服务周到性、完整性； ②公共区域环境舒适性介绍、布局合理性介绍； 注：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2分，投标文件内附公共区域平面图、场地照片及说明内容等加盖公章，不符合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酒店1公里内具有地铁站（百度或高德等地图步行距离为标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百度或高德等地图步行距离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图上需明确距离标识，不符合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2.2.3 (3)	技术部分 (46分)	整体服务 (8分)	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编写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实施计划；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③管理职责；④管理标准等方案内容。 1、以上四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会场服务 (6分)	<p>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提供会场服务方案，详细提供①会前；②会中；③会后三个阶段的服务方案内容。</p> <p>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餐饮安全及质量控制 (8分)	<p>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提供有关餐饮安全及质量控制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饮质量控制方案；②具体保障措施；③菜谱数量及荤素搭配方案；④专人管理及监督等内容。</p> <p>1、以上四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住宿管理及卫生控制 (10分)	<p>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提供有关住宿管理及卫生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和目的；②执行标准；③具体措施；④专人管理及监督⑤易耗品管理方案等内容。</p> <p>1、以上五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消防安全规范及消防安全制度 (8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写有关消防安全规范及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和目的；②执行标准和制度；③具体措施；④专人管理及监督等内容。</p> <p>1、以上四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应急预案 (6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写有关应急预案（遇到有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等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流程；②应急保障处理方案；③应急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1 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1、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

(2)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得分结果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 $(E_1+E_2+E_3+E_4+E_5) / 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招标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需 方:

供 方: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经由_____以采购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专家评定为_____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采购具体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采购内容

由乙方为参加_____项目老师、工作人员及学员提供住宿、餐饮及培训场地，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参会人员 and 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大型会议室（含 LED），以及培训讲师长春市龙嘉机场（或火车站、客运站）和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服务等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基本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为参加 2026 年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的 40-50 名学员、培训讲师及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及培训场地。本项目分为三期举办，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期不超过 14

天，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参会人员和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大型会议室（含 LED），以及培训讲师长春市龙嘉机场（或火车站、客运站）和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不可超过中标金额。费用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参会人员和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大型会议室（含 LED）以及讲师和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服务。会议期间提供免费打印服务（A4 纸、A3 纸）、音响设备、投影设备、电子指引牌、会议电子横幅及专人专项服务等，能够根据需求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3. 会议场所应当位于长春市城区内，交通便利，便于学员报到返程。

4. 酒店需根据《国家消防规范》配置消防系统及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烟雾报警器等，且消防系统及设施能够保证正常运行，同时必须提供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酒店场所基本要求

（一）住宿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为预估数，住宿服务费用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2. 服务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无不良嗜好及无犯罪记录。

3. 人员需求：夜间安全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及满足至少 40 人住宿服务的保洁员、万能工等相关人员。

4. 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期间每期至少 40 名学生同进同退，投标单位中标后需要保证更换布草、打扫卫生、消杀等相关工作一天内完成。

5. 培训运行期间，中标方需负责学员房间、讲师房间、助教讲师房间的卫生清洁消杀（每天一次），布草更换清洗（每期一次）。

6. 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期间客房数不少于 20 间标准间（供学员入住）和 6 个标准间（供授课讲师和工作人员入住），均设卫生间。

6.1 每间房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

6.2 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宽带、可通过总机拨通市内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6.3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有带淋浴喷头的洗浴设备、浴帘，配备常用的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应 24 小时供洗浴热水。

6.4 培训期间 24 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7. 招标方按照不超过 4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中标方住宿、餐饮、场地费用，因服务产生的超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支付。

8. 供应商提供的住宿每个房间住 2 人，房间内有冷热水及独立卫生间。

9. 安全员及应急车辆：需保证培训期间每个场地每天有 1 名安全员值班（24 小时在岗）负责场地巡逻工作，学生出现特殊情况，安全员需陪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陪学生就医等服务。（需要中标公司提供安全员及车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接送服务：长春市外培训讲师需由中标供应商从长春市火车站（长春站）、长春客运站、长春高速公路客运站、长春龙嘉机场等地统一配车接/送站；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餐饮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为预估数，餐饮费用按实际培训人数发生费用结算。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厨师须有厨师证，食堂服务人员总数应能满足每日为至少 40 人提供三餐服务的标准。服务团队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且无不良嗜好及无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培训运行期间需要为不住宿的学员、培训讲师及班主任提供三餐。

4. 提供早、中、晚餐，最好是自助餐，可根据客人需求提供民族餐。餐厅必须要满足同时就餐需要。餐品每日至少 4 荤 4 素，且每日餐品每日更新不重样。每餐配备卫生餐具，保证餐具消毒到位。

5. 卫生标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厨房及餐厅环境整洁卫生，食材采购渠道正规，确保无过期、变质食材。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厨师及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穿戴整洁工作服、口罩、帽子。餐饮区域定期进行消毒，餐桌椅及时清理，为学员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

6. 中标方需提供能够服务至少 40 人同时用餐的服务人员（打餐、传菜、场地保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厨房要求

7.1 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或其他材质)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7.2 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7.3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7.4 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三）场地（会议室）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为预估数，场地服务费用按实际培训班人数结算。

2. 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期间提供一个能容纳至少 60 人的会场，会场空间开阔（会场中间区域不得有遮挡物），确保参会人员舒适就座且无压抑感。配备专业的灯光照明设备，满足

不同会议场景需求，可灵活调节亮度。提供稳定的电源及无线网络覆盖，保证参会人员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可以流畅进行线上资料查阅、视频会议等操作。配备 LED 电子屏、音箱、电脑、话筒等设备。

3. 会场设置主席台，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桌椅舒适、稳固，便于人员长时间就座。提供纸笔、饮用水等会议用品。

4. 场地布置：根据培训班主题进行会场布置，在会场入口处设置欢迎展板，展示培训班名称、主办方信息等。提前准备好讲台、麦克风、指示牌等物品，确保会议有序进行。在会议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会场设备调试与维护，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5. 中标供应商在培训运行期间，每天 7:30-20:15 之间需安排网络管理员值班，负责各个教室各种培训设备的调试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人员需求：保洁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

（四）酒店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舒适的座椅。

2.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五）总服务台：

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账、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 24 小时服务。

2.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交通图和旅游景点介绍、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六）食品安全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满足相关食品安全的要求，严格把控食品货源，所有粮油、果蔬、禽肉及蛋类均从大型正规商超采购，建立供应商档案，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每餐建立留样制度，努力降低制作过程中的污染，精细加工保证每餐菜品口感和品质。

（七）其它

1. 在组织拍照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对椅子设备等进行摆放。

2. 场所布局合理，方便会议接待使用，所处区域安全环境良好。

3. 有空调消防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三、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合同签订后，甲方培训活动结束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即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

法有效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食宿及场地服务。
2. 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人员应遵守乙方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酒店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4. 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食宿特殊要求及场地使用需求等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间，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负责酒店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工作，保障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周，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每周按照 7 日计算。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乙方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从总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违约金及损失金额。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及善后事宜；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就受影响部分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其他附件。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为参加 2026 年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的 40-50 名学员、培训讲师及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及培训场地。本项目分为三期举办，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期不超过 14 天，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参会人员 and 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大型会议室（含 LED），以及培训讲师长春市龙嘉机场（或火车站、客运站）和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不可超过中标金额。费用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参会人员 and 培训讲师的住宿及大型会议室（含 LED）以及讲师和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服务。会议期间提供免费打印服务（A4 纸、A3 纸）、音响设备、投影设备、电子指引牌、会议电子横幅及专人专项服务等，能够根据需求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3. 会议场所应当位于长春市城区内，交通便利，便于学员报到返程。

4. 酒店需根据《国家消防规范》配置消防系统及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烟雾报警器等，且消防系统及设施能够保证正常运行，同时必须提供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二、酒店场所基本要求

（一）住宿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为预估数，住宿服务费用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2. 服务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无不良嗜好及无犯罪记录。

3. 人员需求：夜间安全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及满足至少 40 人住宿服务的保洁员、万能工等相关人员。

4. 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期间每期至少 40 名学生同进同退，投标单位中标后需要保证更换布草、打扫卫生、消杀等相关工作一天内完成。

5. 培训运行期间，中标方需负责学员房间、讲师房间、助教讲师房间的卫生清洁消杀（每天一次），布草更换清洗（每期一次）。

6. 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期间客房数不少于 20 间标准间（供学员入住）和 6 个标准间（供授课讲师和工作人员入住），均设卫生间。

6.1 每间房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

6.2 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宽带、可通过总机拨通市内电话。备有信封、

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6.3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有带淋浴喷头的洗浴设备、浴帘，配备常用的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应 24 小时供洗浴热水。

6.4 培训期间 24 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7. 招标方按照不超过 4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中标方住宿、餐饮、场地费用，因服务产生的超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支付。

8. 供应商提供的住宿每个房间住 2 人，房间内有冷热水及独立卫生间。

9. 安全员及应急车辆：需保证培训期间每个场地每天有 1 名安全员值班（24 小时在岗）负责场地巡逻工作，学生出现特殊情况，安全员需陪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陪学生就医等服务。（需要中标公司提供安全员及车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接送服务：长春市外培训讲师需由中标供应商从长春市火车站（长春站）、长春客运站、长春高速公路客运站、长春龙嘉机场等地统一配车接/送站；学员往返实践基地接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餐饮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为预估数，餐饮费用按实际培训人数发生费用结算。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厨师须有厨师证，食堂服务人员总数应能满足每日为至少 40 人提供三餐服务的标准。服务团队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且无不良嗜好及无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培训运行期间需要为不住宿的学员、培训讲师及班主任提供三餐。

4. 提供早、中、晚餐，最好是自助餐，可根据客人需求提供民族餐。餐厅必须要满足同时就餐需要。餐品每日至少 4 荤 4 素，且每日餐品每日更新不重样。每餐配备卫生餐具，保证餐具消毒到位。

5. 卫生标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厨房及餐厅环境整洁卫生，食材采购渠道正规，确保无过期、变质食材。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厨师及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穿戴整洁工作服、口罩、帽子。餐饮区域定期进行消毒，餐桌椅及时清理，为学员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

6. 中标方需提供能够服务至少 40 人同时用餐的服务人员（打餐、传菜、场地保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厨房要求

7.1 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或其他材质)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7.2 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7.3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7.4 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三）场地（会议室）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为预估数，场地服务费用按实际培训班人数结算。

2. 吉林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期间提供一个能容纳至少 60 人的会场，会场空间开阔（会场中间区域不得有遮挡物），确保参会人员舒适就座且无压抑感。配备专业的灯光照明设备，满足不同会议场景需求，可灵活调节亮度。提供稳定的电源及无线网络覆盖，保证参会人员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可以流畅进行线上资料查阅、视频会议等操作。配备 LED 电子屏、音箱、电脑、话筒等设备。

3. 会场设置主席台，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桌椅舒适、稳固，便于人员长时间就座。提供纸笔、饮用水等会议用品。

4. 场地布置：根据培训班主题进行会场布置，在会场入口处设置欢迎展板，展示培训班名称、主办方信息等。提前准备好讲台、麦克风、指示牌等物品，确保会议有序进行。在会议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会场设备调试与维护，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5. 中标供应商在培训运行期间，每天 7:30-20:15 之间需安排网络管理员值班，负责各个教室各种培训设备的调试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人员需求：保洁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

（四）酒店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舒适的座椅。

2.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五）总服务台：

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账、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 24 小时服务。

2.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交通图和旅游景点介绍、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六）食品安全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满足相关食品安全的要求，严格把控食品货源，所有粮油、果蔬、禽肉及蛋类均从大型正规商超采购，建立供应商档案，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每餐建立留样制度，努力降低制作过程中的污染，精细加工保证每餐菜品口感和品质。

（七）其它

1. 在组织拍照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对椅子设备等进行摆放。

2. 场所布局合理，方便会议接待使用，所处区域安全环境良好。
3. 有空调消防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内容，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编制投标文件须分开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5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参与方式	(独立/联合体)	主要业务	
资质标准 (如有)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公司总人数		资产净值 (万元)	
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二)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项目	年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总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税后利润总额（万元）			

注：后附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四）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方以及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六、近年内类似项目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后附评审方法要求的材料（如有）。

八、信誉良好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处罚措施。

针对以上内容提供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住宿业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